北京消防协会

电气防火检测行业分会工作细则

 第一条 北京消防协会电气防火检测行业分会（以下简称“电检分会”）是经北京消防协会批准成立的分支机构，是由北京消防协会单位会员自愿组成的非赢利性组织。

 第二条 电检分会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为宗旨，以保障会员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公平竞争、促进电气防火检测行业健康发展为目标。

第三条 电检分会接受北京消防协会的领导和管理。分会所从事的一切社会活动，须在北京消防协会的批准、指导、监督下进行，并对北京消防协会理事会负责。

第四条 电检分会应遵守《北京消防协会章程》、《北京消防协会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行业管理办法》及《电气防火检测行业分会自律守则》，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建立本行业自律性机制，制定电气防火检测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维护行业内公平竞争，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加速行业技术进步，树立行业良好形象，保护企业的合法利益，为社会消防安全服务。

第五条 凡依法成立并从事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具有北京消防协会单位会员资格，执行《北京消防协会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行业管理办法》，承诺遵守电检分会《工作细则》及《自律守则》，在取得由北京消防协会颁发的“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资信证书”的同时，即可成为电检分会的会员。分会会员将在北京消防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六条电检分会的业务范围

（一）贯彻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行业政策，促进行业发展，促进行业的自律和规范。

（二）负责组织会员单位进行学术交流、工作座谈；组织实施与本行业相关的新标准、新法规、新规章的贯宣活动。

（三）组织邀请行业内知名专家，分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行业技能培训活动。

（四）联络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外商企业等相关行业协会定期开展关于消防服务需求等信息的沟通交流活动。

 （五）联络相关专业的大专院校、职业技校等教育机构，提供后备人才信息。

（六）做好价格信息收集和发布，以及价格调研等工作。

（七）负责协调、处理各会员单位提出的有关建议及意见,反映大多数会员的诉求。

（八）接受会员、社会单位及个人的关于行业内单位、人员违反行业自律管理公约情况的举报投诉，组织开展调查活动，提出处理意见报北京消防协会理事会决议。

（九）在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和指导下，组织有关单位承担、参与制修订电气防火检测行业的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行业标准，开展咨询服务。

（十）开展对本市行业基础资料的收集、统计，研究分析行业发展方向及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行业的发展的综合意见和建议。

（十一）组织开展电气防火检测服务机构“十佳企业”评比和“黑名单”公示等活动，结果上报北京消防协会,为全面建立企业诚信系统打好基础。

（十二）完成北京消防协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电检分会组织机构

（一）电检分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经分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由北京消防协会聘任，任期为二年，根据工作需要可连聘连任。
 （二）电检分会设秘书一名，秘书由会长所在服务机构聘用。

第八条 会员单位权利

（一）享有北京消防协会会员的权利；

（二）享有北京消防协会制定发布的“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报告（模板）” 及“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记录（模板）”的使用权；

（三）对电检分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提请协会维护其合法、正当权益；

（五）参加电检分会对其有关违反公约或不正当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会议和裁决，为本单位违反公约、失信或对其不当行为的处理进行辩护；

（六）接受邀请，列席并见证分会对有关违反公约或不当行为调查处理的听证或核查活动；

（七）举报、投诉行业内单位、人员违反公约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有权要求协会对举报事宜进行保密；

（八）参加电检分会的企业服务质量评比活动；

（九）优先取得北京消防协会和电检分会的支持和信息等相关资料；优先参加北京消防协会和电检分会的业务培训、标准宣贯、交流论坛等活动；优先取得人才推荐等服务；优先向社会推荐诚信企业；优先取得北京消防协会的宣传权。

第九条 会员单位义务

（一）会员单位应遵守《北京消防协会章程》、《北京消防协会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行业管理办法》、电检分会《工作细则》及《自律守则》，执行分会的决议，积极支持和参加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会员单位应遵守行业道德，提供优质服务，自觉履行行业自律公约，提倡行业间团结、互助、协调、自律精神，共同承担电气防火检测行业市场责任，发挥行业的整体优势；

（三）会员单位在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信和公正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四）会员单位应积极主动向本行业分会反映情况，并根据会员反映情况开展调查活动，提出处理意见报北京消防协会理事会决议；

（五）会员单位积极研究探讨本行业的工作，及时提出建议及要求，以便行业分会掌握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

（六）会员单位应按时向北京消防协会交纳会费。

第十条 会员资格保持和撤销

（一）会员单位遵守行业分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参加行业分会的活动，按期交纳会费，经行业分会核实，予与会员资格保持。

（二）自愿申请退出电检分会的，其分会会员资格予以注销。

（三）凡未按时交纳会费的会员单位，视为自动退会，撤销其分会会员资格。

（四）会员单位一年内不参加行业分会活动、不履行会员义务的，经提示后无效者，由行业分会提出，报请北京消防协会，撤销其分会会员资格。

（五）对违反《北京消防协会章程》、《北京消防协会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行业管理办法》、电检分会《工作细则》及《自律守则》等相关制度的，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情况严重者，经行业分会决议，撤销其电气防火检测行业分会会员资格，报北京消防协会备案，并在会员大会及网站上公布。

第十一条 分会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召开分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工作会议；
（二）组织审定行业分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三）执行分会会员大会决议；检查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与本分会有关的政策和法律；
（五）对行业分会的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六）定期向北京消防协会汇报行业分会工作情况；

（七）北京消防协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筹备召开行业分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工作会议；
（二）起草有关制度规定；

（三）负责处理分会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每个会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人，负责与消防协会沟通。

 第十四条 电检分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长联席会议，亦可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

第十五条 电检分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得开立银行账户，不得进行行业垄断。

 第十六条 电检分会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须经电检分会会员大会通过，报北京消防协会批准后颁布实施，由电检分会负责解释。